



[_ \(http://www.mot.gov.cn\)](http://www.mot.gov.cn)

欢迎使用交通智搜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

文号：交办公路函〔2022〕62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：

按照《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深化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工作的意见》（交公路发〔2021〕48号）要求，现就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（以下简称示范县）创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示范县申报程序

（一）县级申请。拟申报示范县的县（区、市），填写《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申报（复核）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核查表》（附件2），形成申报材料。

（二）市级审核。申报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报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，审核通过后由地市级交通运输、财政、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679

